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9日，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汤洋工业区地块（1-14），项目实际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房车50辆、医疗车50辆、献血屋50台、其他特种车50量，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1、表1-2。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1栋，建筑面积4003.1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1005.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	配备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施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未设立食堂因此无油烟净化器
固废处理		厂区内多个区域设置有垃圾桶；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30m ²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中	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桶，一般固废位于车间中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取得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闽发改备[2020]E120018号），建设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6035.2m²，总建筑面积5088.5m²。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建筑面积：厂房建筑面积4083.1m²，综合办公用房1005.4m²。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年产房车50辆、医疗车50辆、献血屋50台、其他特种车50辆。2020年9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编号为：漳招管环字[2020]30号。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为：91350623MA32N1BH15001Z，由于目前喷漆工序已建设完毕，因此与2024年10月16日重新变更排污登记证。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由于之前喷漆工序未进行建设，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开展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实际投资为36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选址于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汤洋工业区地块（1-14），目前喷漆工序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针对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

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为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吸附棉+活性炭”变为“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不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切割冷却用水。

项目等离子切割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等离子切割冷却用水的主要作用是对切割的金属材料起到冷却作用,防止其受热变形,因此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等离子切割冷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颗粒较大,能够自然沉降在冷却水中,经沉淀捞渣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冷却水要求可全部循环使用。

项目目前未设置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焊接烟尘。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收集,部分逸散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0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离子切割池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放置在临时储存场所，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分类分别贮存在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漆渣等。由于我公司危险废物产生主要来自于喷漆工序。目前喷漆量非常小，因此现在还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危险废物后，这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H：6~9；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BOD₅ \leq 300mg/L；NH₃-N \leq 45mg/L。

(2) 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经监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甲苯 \leq 5mg/m³，二甲苯 \leq 15mg/m³；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20mg/m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甲苯 \leq 0.6mg/m³，二甲苯 \leq 0.2mg/m³；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3) 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 3 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 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离子切割池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放置在临时储存场所, 采用袋装分类收集; 分类分别贮存在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定期委托漳州开发区强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漆渣等。由于我公司危险废物产生主要来自于喷漆工序。目前喷漆量非常小, 因此现在还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危险废物后, 这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规定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要求指标为 0.054t/a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78t/a 。因此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汤洋工业区地块(1-14), 项目北侧道路为嵩山路, 隔路为博研建材园; 东侧道路为昆仑山路, 隔路为空地。项目东北侧为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 南面及东面为山体。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 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福建省一禄特种车制造新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因此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应急管理, 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福建省一禄通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